

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規定，一國以加入表示同意承受條約的拘束有以下三種情況：(1) 條約規定一國得以加入表示此種同意；(2) 另經談判國協議確定，有些國家得以加入表示此種同意；(3) 全體當事國嗣後協議，有些國家得以加入表示此種同意。

傳統國際法學家認為，加入這種方式只能適用於已經生效的條約，對尚未生效的條約是不能加入的。現代條約法的理論和實踐均認為，加入與生效是兩個不同性質的問題；條約生效與否不影響非簽字國的加入，而只涉及到對加入國的效果。加入已生效的條約對加入國立即產生拘束力；加入未生效的條約則只表示加入國同意受條約拘束，在該條約未生效之前並不對加入國產生拘束力。因此，加入不以條約生效為前提，非簽字國可以加入未生效的條約，而且加入本身可算在條約生效的條件之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84 條規定：本公約應於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 30 日起發生效力。在這種情況下，加入的法律效果與批准無異。

加入的程序，一般是由加入國以書面形式通知條約保存方（國家或有關國際組織），由保存方轉告其他締約國，條約何時對加入國生效，由各該條約本身加以規定。

四、條約的保留

條約的保留，是指「一國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詞或名稱為何，其目的在於排除或更改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之法律效果。」一般而言，雙邊條約不發生保留問題，因為雙邊條約的所有條款都是締約雙方通過談判達成的，若一方不同意某一條款，條約就不能成立；在條約成立後表示不接受某一條款，則意味著要重開談判。多邊條約因參加國較多，參加時間不一致，締約國之間關係複雜，各國的政策與利益不盡相同，因此有的國家在參加條約時不能接受某些條款，於是引起保留問題。

（一） 保留的根據和目的

根據保留的根據，有多種觀點。其中一種觀點是根據國家主權，認為國家擁有平等的締約能力，當然也就有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條約提出保留的權利。按此看法，保留的權利是無限制的；另一種觀點要求保留得到全體當事國的一致同意，再就是這兩種觀點的折衷，提出過各種方案。《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首先肯定了國家的保留權利，同時規定，國家的這種權利應受以下限制：（1）條約本身禁止保留。例如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 9 條規定，不得對公約作出保留。（2）條約規定對某些條款不得作出保留，或僅准許對某些條款作出保留而其他條款不在保留範圍之內。例如 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規定，不得對公約第 1-3 條作出保留；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規定，可以對公約第 1 條和第 2 條以外的條款提出保留。（3）保留與條約的目的和宗旨不符。例如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凡與本公約之目標及宗旨抵觸之保留不得容許，其效果足以阻礙本公約所設任何機關之業務者，亦不得容許。」

保留的目的是為了免除條約的某些條款對提出保留國的適用或更改某些條款，換言之，是為了免除該國的某項義務或變更某項義務。保留不同於一國表示同意條約拘束時所作的解釋性聲明，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09 條規定「除非本公約其他條款明示許可，對本公約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第 310 條規定「第 309 條不排除一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作出不論如何措辭或用何種名稱的聲明或說明，目的在於除其他外使該國國內法律和規章同本公約規定取得協調，但須這種聲明或說明無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約規定適用於該締約國的法律效力。」

（二） 保留的性質和效果

保留是提出保留國在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作的片面聲明，因而是一種單方行為，這種行為如發生在條約允許保留時，就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條約對是否允許保留

未作規定的情況下，保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在國際法上曾是一個爭論很大的問題。傳統見解是基於條約的完整性以及締約國之間權利與義務的平衡，認為除非得到所有其他締約國的一致同意，締約國不得作出保留，否則保留便無效，或者保留國不被承認為締約國。這種見解為 20 世紀以來國際法理論和實踐所否定，因為現代國際關係的特點是一般性多邊公約為調整手段，為了爭取更多的國家參加公約，使公約具有更大的廣泛性，就應允許國家提出保留，而保留的一致同意原則是不適合這一特點的要求的；而且，給予一個國家或一些國家阻止另一個國家或另一些國家參加公約的權利也是不恰當的。1951 年國際法院就「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條件」所發表的諮詢意見案反映上述觀點。這一意見為後來《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有關規定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公約第 20 條規定：

1. 明示准許保留的條約，無需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除非條約規定須如此辦理。
2. 若從談判國的有限數目、條約的目的和宗旨看，在全體當事國間適用全部條約為每一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必要條件時，保留須經全體當事國接受。
3. 若條約是國際組織的組織約章，除另經規定外，保留須經該組織主管機關接受。
4. 凡不屬於以上情況，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如果保留經另一締約國接受，就該另一締約國而言，保留國是條約的當事國，但須以條約對他們生效為條件；如果保留經另一締約國反對，條約在保留國與反對國之間並不因此而不產生效力，但反對國明確表示相反意思的不在此限；一國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附有保留的行為，只要至少有另一個締約國接受保留就發生效力。
5. 在適用上述 2、4 時，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如果一國在接到保留通知後 12 個月的期間屆滿時，或至其表示同意條約拘束之日為止，兩者中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沒有對保留提出反對，那麼，這項保留就被視為已為該國接受。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1 條規定，凡是依本公約有關規定對另一當事國成立的保留，在保留國與該另一當事國相互之間，依保留的範圍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條約規定，其他當事國相互之間的條約關係不受保留影響；如果反對保留的國家，並不反對條約在它與保留國之間生效，則在該兩國之間僅不適用所保留的條款。

（三） 提出和撤回保留的程序

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有關規定，除非條約另有規定，保留可以隨時撤回，無需經業已接受保留的國家的同意，對保留提出的反對也可以隨時撤回。撤回保留或撤回對保留的反對，均應通知有關當事國，撤回自接受保留國或提出保留國收到撤回的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對保留，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送致締約國及有權成為條約當事國的其他國家。撤回保留或撤回對保留提出的反對，也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如保留是在簽署待批准條約時提出的，保留國應在批准條約時確認該項保留，遇此情形，該項保留應視為在確認之日提出，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對保留是在確認保留前提出的，其本身無須經過確認。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條件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聯合國大會曾於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一項決議稱，滅絕種族構成國際法上一項犯罪行為，與聯合國精神與目的的相悖，應受全體文明國家之譴責。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9 日，復通過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公約，邀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及一些非會員國，於 1949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署，或於後加入。

大會於 1950 年 11 月 16 日，通過一項決議，請求國際法院對一國擬批准時，對該公約提出保留條件所可能發生之下列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一) 如該保留條件，遭該公約一個或一個以上當事國之反對，而為另一些當事國所同意，保留條件提出國能否維持該條件效力下，成為該公約之當事國？(二) 如對

對自然失效。至於（乙）情況下，有權利簽署或加入公約而尚未行使該權利之國家，由於無法根據公約，享受公約之何等權利，自然無法阻止其他國家成為公約當事國。

五、條約的生效

國際法沒有對條約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作出統一的規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4 條規定，「條約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條約規定或依談判國之協議。」在國際實踐中，雙邊條約和多邊條約的生效方式有所不同。

- （一）雙邊條約生效的方式主要有三種：（1）自簽字之日起生效。這種方式多用於經濟貿易或技術合作協定。（2）自批准之日或自互換批准書之日或之後若干時間生效。如締約雙方於同日批准，條約即在該日生效；如雙方先後批准，則自締約一方最後通知的日期生效。（3）自條約規定的生效日期生效。
- （二）多邊條約生效方式大體有四種：（1）自全體締約國批准或各締約國明確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日起生效。例如 1959 年《南極條約》第 13 條規定，本條約須經各簽字國批准始能生效。（2）自一定數目的國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或之後若干時間生效。例如 1948 年滅絕種族罪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九十日發生效力。」（3）自一定數目的國家，其中包括某些特定的國家提交批准書後生效。例如 1945 年《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 31 條規定，經持有基金分配總額百分之六十五的各國政府，分別簽字並以各該國政府的名義按協定交存文件後，本協定發生效力。《聯合國憲章》第 110 條規定，一俟美國政府通知，有中、法、蘇、英、美以及其他簽字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發生效力。（4）以特定事件的發生為條約生效的條件。例如 1925 年 12 月 1 日《羅加諾公約》規定，該公約在德國加入國際聯盟時生效。

第三節 條約的遵守、適用及解釋

一、條約必須遵守【重要，條約法最基本概念】

條約必須遵守 (*pacta sunt servanda*)，是一項古老原則，它最早出現於古羅馬萬民法，後來發展成為國際法的一項原則，又稱條約神聖原則。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是指在條約締結後，各方必須按照條約的規定，行使自己的權利，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違反。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的意義，在於為國際間的互信和互賴創造條件，從而為維持和發展正常的國際關係、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提供支持。特別是根據國際法的特點，沒有一個超國家權力可以強制執行條約，如果不實行條約必須遵守原則，可以恣意破壞所締結的任何條約，締結條約也就沒有什麼意義了。這樣就不可能有穩定而有秩序的國際關係，國際和平與安全也會受到損害，最終連國際法本身都可能趨於崩潰而迷失於各國利害衝突的混亂之中。正因為如此，國際法的理論和實際一向確認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並強調其重要意義。

在國際法理論上，不論根據什麼學說，也不論屬於那一種學派，國際法學者們無不強調國家遵守條約的義務，一致承認條約必須遵守原則。在國際實踐中，條約必須遵守原則得到了許多國際法判例的支持，也為一系列重要的國際法文件所反復申明。1871年對於沙俄片面廢除1856年《巴黎宣言》有關黑海中立化的條款而發表的《倫敦議定書》肯定了條約必須遵守原則，它指出，國際法的一個首要原則是任何一國不得解除自己的條約義務或修改其條款，除非通過和平與友好方法得到締約各國的同意。《國際聯盟盟約》及《聯合國憲章》的序言都確認了尊重條約的義務。

二、條約的適用

條約的適用涉及條約適用的時間範圍，空間範圍以及在締約國內執行等問題。

(一) 條約適用的時間範圍

一般而言，條約自其生效之日起適用，其有效期由條約明文加以規定。有些限期條約還作了條約期滿之前或以後經協議

等方式繼續延長的規定。另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8 條的規定，條約沒有溯及力，也就是說除非條約另有規定，條約一般不溯及既往。對於當事國在條約生效以前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事實，條約的規定對該國不發生拘束力。

（二） 條約適用的空間範圍

條約適用的空間範圍，就是指條約適用的領土範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9 條規定：「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條約的規定應在當事國全部領土內適用，這是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因為國家是以整體名義締約而成為當事國的，所以條約一旦生效，其效力就應及於其全部領土，而不論其是單一國還是聯邦國家，但是當一國不願條約影響其領土的某些部分時，可以限制條約的適用範圍。

（三） 條約在締約國內的執行

國家締結條約，就是要享受條約規定的權利並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如果締約國不在其領土內執行條約，條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就無法實現，締約也就沒有任何意義。因此，國家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證對其有效的條約在其領土內的執行。對此，有些國家的憲法或法律明確規定，條約是該國法律的一部分。有的國家雖未明文規定條約在其國內法中的地位，但也是應該履行的。現在有一些國際公約，明文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來保證條約在其領土內的執行。例如 1973 年 11 月 30 日《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諾「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來禁止並預防種族隔離罪行和類似的分離主義政策或其表現的鼓勵，並懲治觸犯此種罪行的人。」1966 年兩個人權盟約第 2 條亦有此種規定。

（四） 條約的衝突

由於現代條約關係日益頻繁複雜，幾個條約就同一事項規定相互矛盾之事時有發生，條約的適用就涉及到條約的衝突問題，即締約國先後所訂的兩個條約內容不符而發生衝突，從而產生那一個條約應優先適用的問題。《聯合國憲章》第 103 條規

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之下義務應居優先。」1970年國際法原則宣言重申此一規定，該規定排除了會員國之間以及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間所訂條約違反憲章的可能性，對於遵守和實施憲章具有積極的意義。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30條對就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的適用規定如下：(1) 如果條約明文規定不違反先訂或後訂條約，或不得視為與先訂或後訂條約不合，該先訂或後訂條約應居優先；(2) 如果條約無明文規定，當先訂條約的當事國亦為後訂條約的當事國時，但在後訂條約沒有終止或停止施行先訂條約的情形下，先訂條約僅在其規定與後訂條約相符的範圍內適用，即按後訂條約執行；(3) 如果後訂條約的當事國不包括先訂條約的全體當事國，在同為兩個條約的當事國之間，按後訂條約執行，而在為兩條約的當事國與僅為其中一個條約的當事國之間，其權利義務則依兩國同為當事國的條約的規定。

條約衝突解決基本原則

